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7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陳進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877元，及其中新臺幣79,377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354元，及其中178,59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877元，及其中79,377元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

01 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
02 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
03 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
04 告給付186,354元及利息，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
05 給付79,877元及利息，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8第1項之範圍，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
07 理，合先敘明。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8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
15 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
16 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2月1日止共消費簽帳186,354元（其
17 中178,598元為消費款、7,256元為循環利息、500元為依約
18 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按期給付，依約另應給付其中
19 178,598元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20 計算之利息。屢經催討，被告遂依約再行清償部分欠款，惟
21 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
22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7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
28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繳款計算式等件為
29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10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11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12 自行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8 合 計	1,500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王宇彤